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4835號

原告 夏夢龍

被告 鄭士邦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審附民字第1727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484萬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5%，逾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162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484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3日、3月31日、6月27日、7月22日以向原告稱有從事口罩、防護衣、血氧機等業務，獲利頗豐，若原告參與投資，每周可獲取6%紅利，並要求原告資助被告繳納房租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陸續交付新台幣(下同)484萬元，嗣原告欲向被告取回上開款項，被告竟告知款項已挪為他用，原告始知受騙上當，經原告向台灣台北地方檢察署提起刑事詐欺告訴，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審易字第550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

01 在案，為此請求給付486萬元。

02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8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
04 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經查：

08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550號刑
09 事判決、台灣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37305號
10 起訴書等文件為證(112年度審附民字第1727號卷第27-32
11 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不於言詞辯論期
12 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自堪信原告主
13 張遭被告詐欺而陷於錯誤，致交付484萬元予被告之事實為
14 真實。是故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給付遭受
15 詐騙而交付之484萬元部分，即非無據，應予准許。

16 (二)其次，雖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之應受判決事項聲
17 明乃係記載請求486萬元等語，但是，就逾484萬元部分，原
18 告並未提出其他證據以為佐證，自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因
19 此就請求逾484萬元部分，自非有據，應予以駁回。

20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4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5 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原告本於侵
26 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84萬元，為有理由，已如
27 前述，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係於112年5月24日寄存送達
28 於被告之住所(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經10日發生
29 合法送達之效力，即112年6月3日，適該日為假日，復依民
30 法第122條規定應於112年6月5日發生合法送達效力)，有本
31 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112年度審附民字第1727號卷第7頁)，

01 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02 (即112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與
03 前揭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84萬元，及自112年6月6日起
05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以駁回。

07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其勝訴部分，核
08 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並依同法第392條
09 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
10 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不
11 予准許。

12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民事訴
13 訟法第79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嘉豐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0 書記官 陳靜